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餐厅及附属工程

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

**长葛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:**

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餐厅及附属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，上述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贵单位提供，我们的责任是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2013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1-31-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2-31-2016)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此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出具审核报告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，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，认真地分析、认真计算，对工程量的计算、定额的套用、材料分析、工程取费、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必要的审核程序严格审核，现已审核结束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  
 一、工程概况：  
 本工程为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餐厅及附属工程。本项目位于长葛市增福镇，包括餐厅，报告厅，以及楼前10m宽道路硬化等，工程包括土建工程，安装工程，道路工程。  
 二、审核范围：  
 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餐厅及附属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。  
 三、审核依据：

1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、报审预算等；

2、工程量清单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2013)；

3、本工程定额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1-31-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2-31-2016)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Al-31-2016)及配套的相关文件；

4、税金调整依据豫建设标【2018】22号文件，按10%计入；

5、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【2018】40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；

6、材料价格按2018年第6期《许昌工程造价信息》，未包含的材料价参考市场价。

四、审核原则：  
 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  
 五、审核方法：  
 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，我们采取了普查的方法对该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。

六、审核情况说明：

1、本工程混凝土暂按商品混凝土计入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。  
 七、审核结果：  
 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餐厅及附属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为：原报送金额1474081.07元，审定金额1401755.12元，审减金额72325.95元。

编制人 ： 审核人:

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
 2019年3月22日